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1/26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暨【中山醫學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以七至十一人為原則，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講師職級**以上教師，得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由本系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由院長擇聘之。  
系主任擔任本委員會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本系或外系教授擔任主席。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並出席評審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遇有審議或討論與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未自行迴避，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審議結果應做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1年11月27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制定通過
094年12月06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094年12月1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095年01月02日	校長核定通過
099年06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099年08月2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0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099年10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3月07日	校長核定後實施
100年10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6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0年08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8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11/26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10年0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 110年11月26日 110210260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12月02日公告)